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63號

抗 告 人 李 香 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與新光銀行合稱相對人）分別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2018號、第132475號債權憑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先後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4020號、第15563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分稱144020號、155633號事件，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經併案執行。執行法院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12日、27日對上列保險公司核發扣押命令（見144020號卷第29至31頁、155633號卷第73至77頁），嗣經上列保險公司陳報以抗告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如附表所示，抗告人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認應保留附表編號6之保險契約予抗告人，於113年5月7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402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關於附表編號6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價之強制執行聲請，惟裁命附表編號1至5、7保單應予以解約，各該保險人應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執行法院，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1號

01 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等情，業經本院
02 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明確。

0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4至5、7保單均兼有壽險及健
04 康險性質，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不高，相較於抗告人醫療或生
05 活所需，解約顯有違比例原則。附表除編號1保單外，其餘
06 保單成立時，本件債務均尚未發生，伊絕非透過保險規避債
07 務。伊罹患癌症有龐大醫療需求，不宜僅以每人每月最低生
08 活費之1.2倍計算所需酌留金額。且伊之共同生活親屬尚有
09 二哥李嘉猷，伊等均無謀生能力，亦無所得，原裁定漏未審
10 酌此事，即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
11 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12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3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4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5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6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7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8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9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0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2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3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4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5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6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7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8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9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30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31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1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2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3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4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5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6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7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08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09 之責。

10 四、經查：

11 (一) 抗告人名下無財產，111年收入僅有銀行利息所得新臺幣

12 (下同) 2,455元、112年則為銀行利息所得6,911元及執行
13 業務所得518元，且相對人於110年起至112年間數次對抗告
14 人聲請強制執行，結果執行均未獲清償等情，有抗告人之11
15 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相對人提出
16 之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見144020號卷第89至92、
17 13至14頁、155633號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至47頁），
18 可知抗告人除附表編號1至7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外，已無何財
19 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分別為5,257萬8,959
20 元、5,585萬3,874元，遠高於附表編號1至7保單之預估解約
21 金價值，則相對人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7保單之解約金為執
22 行，乃有其必要性。

23 (二) 再徵諸抗告人110至112年間分別有銀行利息所得1,204元、

24 2,455元、6,911元，且金額逐年增加，可知抗告人雖無顯在
25 財產可供執行，然應有其他收入來源足以維持生活所需。又
26 抗告人雖有罹癌，惟查相對人就附表編號6保單之強制執行
27 聲請，業經原處分駁回，佐以抗告人曾依附表編號6保單申
28 請理賠門診、住院、出院療養、手術保險金等，有新光人壽
29 113年4月9日回函所附理賠紀錄可考（見144020號卷第155
30 頁），足認抗告人有該保單已可供支應其因罹患癌症所需之
31 相關醫療費用，再加以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作為基本

01 醫療保障，即無為此增加酌留金額，而駁回相對人就其餘保
02 單之強制執行聲請之必要。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即預估解約
03 金）於執行法院終止保險契約前，抗告人既未終止本無從使
04 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
05 生活所必需。是以相對人聲請就抗告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
06 5、7之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07 之情。縱抗告人主張其並非透過保險規避債務等語為真，亦
08 與前揭認定無涉，不足以作為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之理
09 由。至抗告人另主張伊之共同生活親屬尚有二哥李嘉猷，伊
10 等均無謀生能力，亦無所得乙節，始終未見其證明二人有共
11 同生活之事實，及說明李嘉猷是否有受扶養必要、是否有其
12 他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未負擔等情，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從
13 而，為兼顧債權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自應准許相
14 對人就附表編號1至5、7保單為強制執行。

15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所請就附表編號1至5、7保單
16 為強制執行，並無不當。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17 議，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並
18 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十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4 法 官 陳杰正

25 法 官 吳若萍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險名稱	預估之準備金	契約始期	本院認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
1	全球人壽	0000000000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型)	63萬1,758元	105年3月8日 (應繳15年,已繳8年)	是
2		AL006014	國華人壽增壽增額終身壽險(90)	264萬1,110元 (已含紅利)	90年7月9日 (繳費期滿)	是
3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36萬2,087元	83年12月18日 (附約繳費中)	是
4		Z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14萬4,160元	84年9月6日 (無須繳費)	是
5		Z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5萬9,995元	87年12月31日 (無須繳費)	是
6	新光人壽	AGF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18萬8,275元	82年6月14日 (繳費期滿)	否
7		AGQA937430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	19萬3,204元	87年7月14日 (繳費期滿)	是